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86號

原　　告　莊佩姿
　　古俊元
　　史千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廖玉喜、陳秀玉、賴連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莊佩姿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查本件原告古俊元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5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；查本件原告史千岳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